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北京国电清新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

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核查意见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作为北京国电清新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电清新”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持续督导之保荐机构，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履行对国电清新持续督导职责，对公司2013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专项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一、国电清新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执行有效性的自我评价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不存在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二、保荐机构意见

通过列席公司重要会议、对公司进行现场检查、资料查阅及管理层沟通访谈等方式，对国电清新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和实施情况进行核查后，本保荐机构认为：2013年度国电清新建立了较为完善、有效的内部控制制度，符合我国有关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符合公司自身经营的状况和特点，并得到了有效实施。国电清新对2013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真实、客观反映了其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运行情况。

本保荐机构对《北京国电清新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内部控制自我

评价报告》无异议。

保荐代表人：章熙康 胡连生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3月31日